

講道隨筆
及至時候滿足

加拉太書 4:4-7

梁德舜牧師

經文：加拉太書

- 4: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人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下，
- 4: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份。
- 4:6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「阿爸父」！
- 4:7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願主的恩典與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感恩節期間，我還在新加坡，在市場上已見五彩繽紛、聖誕歌聲遍傳各處，熱鬧非凡，不期然讓我們想起一年一度的聖誕節就在身旁；求主讓我們再次思想聖誕節的主角——耶穌！

耶穌基督是否曾經在歷史中降臨人間？耶穌基督的降生抑或只是神話傳說？有歷史學者曾說：「基督的歷史與凱撒大帝的歷史性，在不存偏見的歷史家看來都是一樣可以証實的事，因此很少歷史家會說基督的降生、存在是一個神話傳說。」

耶穌在二千年前降生的原因

耶穌為何要在二千年多前降生？耶穌的降生不是

歷史上的偶然事件，而是按照神預定的計劃與時間，保羅說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人所生。」(加四 4 - 5) 表達出神是掌管歷史，祂是歷史的主。基督的降生不是隨便一個時間，因為在時候滿足，基督就降生。為甚麼二千年前是一個滿足的時間或說恰當之時呢？適合人類救主耶穌基督降生呢？主要有數方面的原因：

1. 政治的統一：當時世界只有兩大帝國，就是中國漢朝帝國和羅馬帝國。漢朝統治人口只有五千多萬人，而羅馬帝國統治人口超過一億人。羅馬以暴力企圖消滅基督教基督教卻以愛征服羅馬。公元 323 年君士坦丁大帝以基督教為國教。
2. 語言的統一：羅馬以武力征服希臘，希臘卻以文化征服了羅馬。整個羅馬帝國都通行一種語言，就是希臘語。這方便了音的傳播。今日宣教士面對的問題就是語言問題。
3. 政治的穩定：羅馬在該撒亞古士督統治下，建立了一個輝煌、進步、有效率的政府，而且也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太平、安全的太平盛世，因此在耶穌降生時才可進行大規模的人口調查，以便統治及稅收。
4. 猶太人的分散：猶太人分散在各地，在各地皆建有會堂敬拜神，而他們也會回耶路撒冷過節，並且會將耶路撒冷的事帶回原居地。
5. 外邦宗教的衰落：人心渴想屬靈的事，基督的福音正切合他們的需要。
6. 教育的進步：羅馬帝國受希臘文化影響，在各地皆有大學、圖書館、學者講學的地方。所以很多中下階層的小市民都能讀懂保羅的書信。（彼得被稱為無學問的小民也能寫書信）

7. 交通發達：條條大路通羅馬，這也方便了福音的傳播。

時候未滿足時，神在各方面預備基督的降臨，及至時候滿足，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來到，神的安排是奇妙的。神是掌管歷史的主，我們要有信心的眼睛相信神。

4:4「時候滿足」就是神所預定基督降世的時候到了。

基督的生是：

1. 照神的時候
2. 順服神的差遣
3. 由女子所生，即由童女瑪利亞所生

所有的人並非僅由女子所生，乃是男女結合所生；但是，耶穌基督乃是被聖經特稱的「為女子所生」的人。這是應驗了創世記 3:15 的應許——**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她的腳根。**

4. 生在律法下

主耶穌生後第八日照律法的規條受割禮 (路加福音 2:21)，又照律法所記被獻給神 (路加福音 2:22 -24)。祂為我們生在律法下，遵守了全律法 (約翰福音 8:46)，最後又照著律法的要求為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 (馬太福音 5:17-18；路加福音 2:22-24；希伯來書 4:15；加拉太書 2:13；彼得前書 2:24)。

基督為我們這樣生活在律法之下，又為我們受死，其目的是要把我們這些「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。

「律法以下的人」這句話，有雙重意義：

- a. 指那些一向受律法教育的猶太人。
- b. 指那些按著神的律法應當受刑罰的罪人。

基督成功的救贖，已把這兩種人都從律法下贖出來。

第 5 節說明了今日信徒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是有合法根據的。我們無須像雅各那樣用欺騙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分。我們是憑基督的寶血、用信心接受，就可以得著了。

「贖」表示主耶穌曾為我們付出代價，說明了神的愛與公義之兩方面。它使我們可以很合理地得著兒子的名分。我們所得的赦免，不只根據神的慈愛，也根據的神公義。這慈愛與公義兩方面真理，都是藉著同一件事 (基督代死) 表明了出來。

結果我們是神的兒子 -- 「兒子」

4:5 之兒子 *huios*，是長大的兒子，而第 1 節的孩童 *neepios* 是嬰孩的意思。此字在馬太福音 11:25；21:16；路加福音 10:21；哥林多前書 3:1；希伯來書 5:13 都譯作「嬰孩」；在羅馬書 2:20；哥林多前書 13:11；加拉太書 4:1,3；以弗所書 4:14 則譯作「小孩子」、「孩子」、或「孩童」)。

結論：

我們既有神兒子的名分 (4:5)

受了神兒子的靈 (4:6)

得著神的後嗣 (4:7)

這樣，我們的生活行事是否尊重神兒子的地位？是否順從聖靈的引導？是否用信心支取神兒子的權利？這是我們在慶祝救主降生時，應當在神的話語中自省的。